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77—2005

进出境核桃仁检疫操作规程

Rules for the quarantine of walnutkernels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05-05-20 发布

2005-12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三寅、任传永、武建生、王瑞芳、党海燕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进出境核桃仁检疫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核桃仁的抽样检疫方法和结果评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境核桃仁的植物检疫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有害生物 pest

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、动物和微生物,包括各种病原体的种、株系、生物型。

2.2

检疫批 quarantine lot

同一品名在同一时间,以同一个运输工具,来自或运往同一地点,同一收货、发货人的货物。

3 检疫依据

3.1 进境国家或地区的植物检疫要求。

3.2 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、协议以及参加国际公约组织应遵守的规定。

3.3 贸易合同、信用证等关于植物检疫的条款。

3.4 中国植物检疫的法律法规。

4 检疫准备

4.1 审核单证

审核报检所附单证是否齐全、有效,报检单的填写是否完整、真实,与合同、信用证、装箱单、发票、提单等内容是否一致,是否有特殊检疫要求,进境的有无出口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,了解出口国产地疫情和进口国检疫要求,明确检疫重点和依据。

4.2 检疫工具

4.2.1 现场检疫工具

放大镜、镊子、指形管、毛刷、样品袋、样品标签、白瓷盘等。

4.2.2 实验室仪器设备

体视显微镜、培养箱、病原菌分离设备、检验鉴定所需的其他设备。

5 现场检疫

5.1 存放场所检疫

5.1.1 货证核查

核查货位、品名、包装、唛头、批次代号、件数、质量是否和报检相符。

5.1.2 铺垫材料与周围环境检疫

通过肉眼或放大镜检查货物的铺垫材料以及周围环境有无虫害、蜕皮壳、杂草(籽)、泥土等。

5.2 运输工具检疫

对装载核桃仁的运输工具(集装箱、散货船舱、汽车)实施登轮、登车、开箱、开舱检疫,查看舱箱内

外、上下四壁、缝隙边角、铺垫物等害虫易潜伏藏身的地方有无害虫、蜕皮壳、杂草(籽)、泥土等。

5.3 货物检疫

5.3.1 抽样

5.3.1.1 抽样方法

按货堆的上、中、下部位,随机抽检。

5.3.1.2 抽样数量

按表 1 比例进行抽查。

表 1 抽 样 数 量

总件数, N	抽样比例或件数
$N \leq 250$ 件	5
$250 < N \leq 1\,000$	$2\% N$
$1\,000 < N \leq 2\,000$	20
$2\,000 < N \leq 5\,000$	$1\% N$
$N > 5\,000$	50

如发现可疑疫情,适当增加抽查件数。

5.3.2 包装检查

检查外包装有无害虫、蜕皮壳、杂草(籽)、泥土,打开检查包装内及货物表面有无害虫、蜕皮壳、杂草(籽)。

5.3.3 产品检疫

将现场抽取的样品置于白色台面或白瓷盘上,仔细观察货物的表面,检查是否带有细小的害虫,以及货物表面是否有病变现象。必要时过筛检验,查看筛下物是否有虫霉等。

5.3.4 取样数量

结合产品检疫,取代表性样品 1 000 g~1 500 g,带回实验室进行鉴定。如发现可疑疫情,适当增加取样数量。

5.4 检疫处理

现场发现检疫可疑物的进出境核桃仁,责令货主或其责任人就地封存货物,并采取适当的检疫隔离措施;同时,将现场发现的可疑物带回实验室做进一步检验鉴定。

6 实验室检验

6.1 检验鉴定

6.1.1 害虫鉴定

对检出的害虫根据形态特征做进一步鉴定,必要时进行害虫饲养。

6.1.2 杂草鉴定

对收集的杂草(籽)根据形态特征做进一步鉴定。

6.1.3 病害鉴定

对现场收集的病害样本,直接镜检或分离培养,做进一步鉴定。

6.2 出具报告

实验室对检疫鉴定结果出具报告单。

7 结果评定与处置

7.1 结果评定

根据现场检疫与实验室检验鉴定结果,符合第 3 章规定的,评定为合格,否则评定为不合格。

7.2 处置

7.2.1 合格处置

7.2.1.1 进境的出具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。

7.2.1.2 出境的出具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或《出境货物换证凭单》和相关的植物检疫证书。

7.2.2 不合格处置

7.2.2.1 进境货物

有有效处理方法的,出具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》,进行检疫除害处理,处理后经检疫合格,出具相应证书。

无有效处理方法的,做退回或销毁处理,出具相应证书。

7.2.2.2 出境货物

应根据检疫要求做除害、重新加工等处理后,进行复检,复检合格的按 7.2.1.2 规定进行。

无有效处理方法的,不准出境。

8 样品及有害生物保存

8.1 每批保留样品 500 g~1 000 g,存放在清洁的密封容器内,容器加贴报检号、品名、数量、取样地点、取样时间、取样人和取样日期的标签。样品需冷藏保存,保存期至少 6 个月。

8.2 将截获的有害生物做成标本,做好标记,妥善保存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进出境核桃仁检疫操作规程
SN/T 1577—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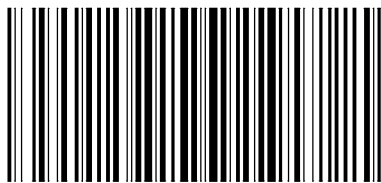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5 年 8 月第一版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• 2-16324 定价 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SN/T 1577-2005